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7号

罪犯肖雨红，男，1979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垫江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(2015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雨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2月14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2042年12月13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雨红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0年12月15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，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4月。2024年11月26日交200元，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日作出（2023）鄂05执432号之二执行裁定：暂未发现肖雨红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案件的执行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支出：248.51元。罪犯肖雨红系累犯且系毒品再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肖雨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肖雨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